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 设 单 位：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陆龙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县胡集镇胡集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刷子、扫把、拖把、塑料簸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刷子、10 万件扫把、2 万件拖把、10 万件塑料簸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6 月 30 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20)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p>(21)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9〕95 号，2019 年 7 月 3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如表 1-1、1-2：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础情况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胡集镇胡集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由公司法人陆龙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刷子30万件、年产扫把10万件、年产拖把2万件、年产塑料簸箕1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19年2月18日至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沭发改备[2019]73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7月3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9年11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MA1XR8XN65001Q）。

由于市场等原因，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年产刷子30万件、年产扫把10万件、年产拖把2万件、年产塑料簸箕10万件，进行分期建设。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相关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目前具备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的生产能力（以下简称“项目”）。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对环评设计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由于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员工10人，一班制生产（白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刷子	30万件	15万件	2400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扫把	10万件	5万件	2400	
3	拖把	2万件	1万件	2400	
4	塑料簸箕	10万件	5万件	2400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能源利用	数量	设备名称	能源利用	数量	用途
1	注塑机	电	8	注塑机	电	4	注塑过程
2	单螺杆压出机	电	2	单螺杆压出机	电	2	挤出、拉丝过程
3	裁毛机	电	15	裁毛机	电	2	切丝过程
4	植毛机	电	15	植毛机	电	1	植毛过程
5	拌料机	电	1	拌料机	电	2	混料过程
6	热风炉	轻质油	1	电烘箱	电	1套	烘干过程
7	光氧催化装置	电	1	活性炭箱	电	2套	有机废气处理
8	布袋除尘器（用于热风炉烟气处理）	电	1	/	/	/	热风炉取消建设，用电烘箱代替
9	水膜除尘器（用于热风炉烟气处理）	电	1	/	/	/	
10	变压器	电	1	变压器	电	1台	/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为钢架结构	1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为钢架结构
辅助工程	仓库	225 平方米仓库，钢架结构	225平方米仓库，钢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1 套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注塑、挤压拉丝工序）	2套活性炭箱（注塑、挤压拉丝工序）
	燃烧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用电烘箱代替热风炉
	废水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雨污分流系统	雨污分流、已规范化设置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	占地面积约50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10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预估年使用量（一期项目）
1	PP	120t/a	120t/a
2	PBT	240t/a	240t/a
3	HIPS	12t/a	12t/a
4	色母	3.6t/a	3.6t/a
5	扫把杆	10 万个/a	10 万个/a
6	簸箕把	10 万个/a	10 万个/a
7	拖把杆	2 万个/a	2 万个/a
8	拖把头	2 万个/a	2 万个/a
	轻质油	150t/a	/

2.4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 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总磷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	化粪池	5	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取消建设	6	0	
		非甲烷总烃	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2套活性炭箱+1根15m高排气筒	10	1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2	2	
固废	生产生活	生产生活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区域	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区域、危废暂存仓库	2	3	
合计					25	17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期间不产生废水，不需要对车间及设备进行冲洗，不会产生冲洗废水。

厂内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1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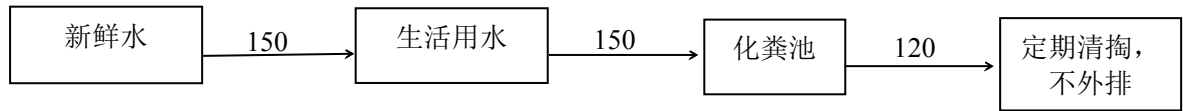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刷子、扫把、拖把、塑料簸箕的生产，生产工艺见图2-2，刷子、扫把生产植毛需要塑料丝条，塑料丝条为企业自产，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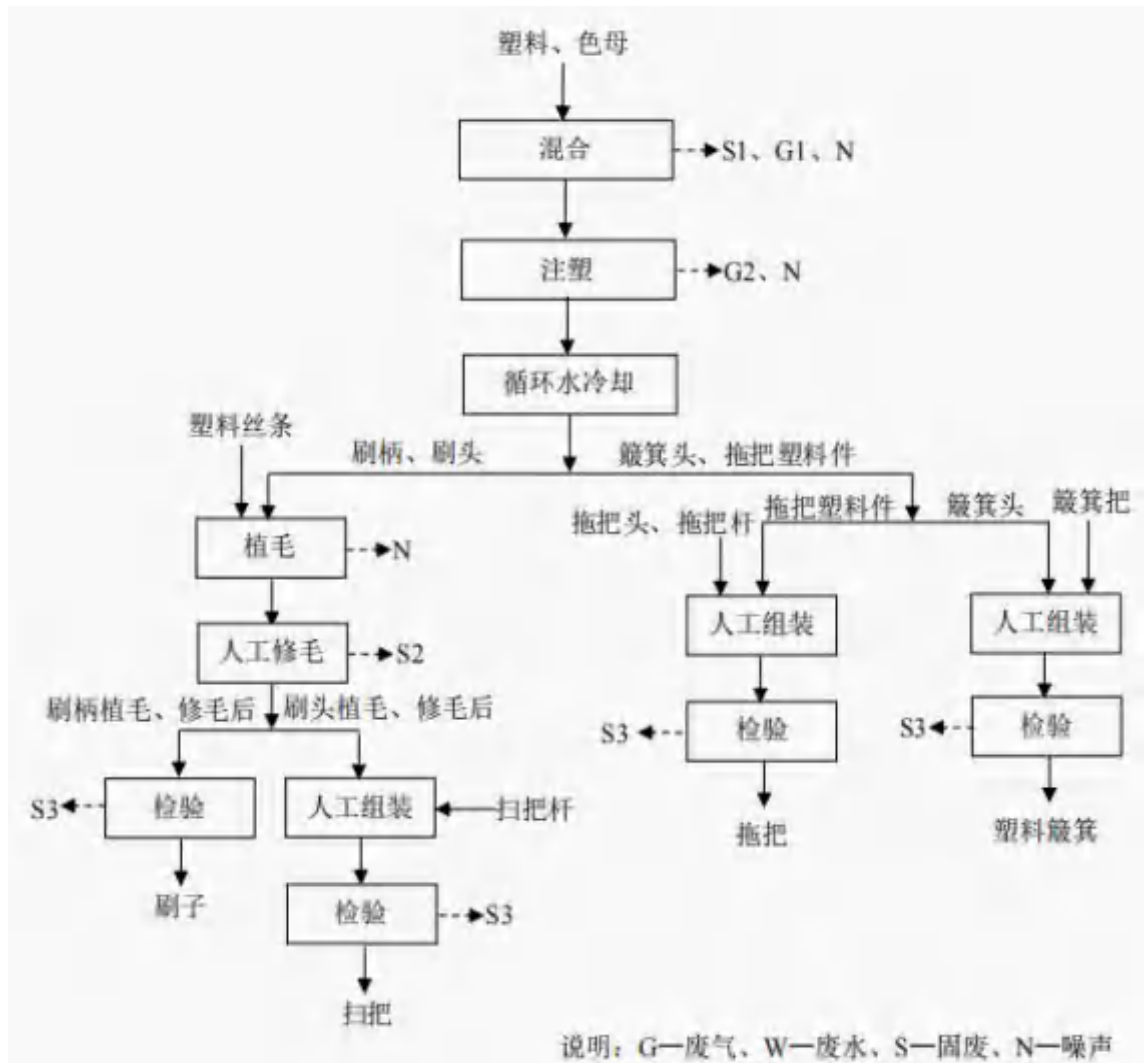


图 2-2 刷子、扫把、拖把、塑料簸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将塑料颗粒与色母通过拌料机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设备运行噪声 N。由于塑料颗粒为颗粒状，故粉尘产生量很小。

2) 注塑：混合后的物料由集中供料系统投入注塑机内，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成型（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使用循环冷却系统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注塑后的塑料件为刷柄、刷头、拖把塑料件、簸箕头等，注塑出来的刷柄、刷头本身带有植毛孔。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3) 刷子、扫把的生产：

①植毛、人工修毛：将塑料丝条通过植毛机（2 个大气压下）植入带孔的刷柄、刷头

中，植毛后需要进行人工修毛，使其整修至统一长度。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废边角料 S2。

②人工组装、检验：刷柄经植毛、人工修毛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刷子，刷头经植毛、人工修毛后需与扫把杆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扫把。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4) 拖把、塑料簸箕的生产：

拖把塑料件与拖把头、拖把杆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拖把；簸箕头与簸箕把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塑料簸箕。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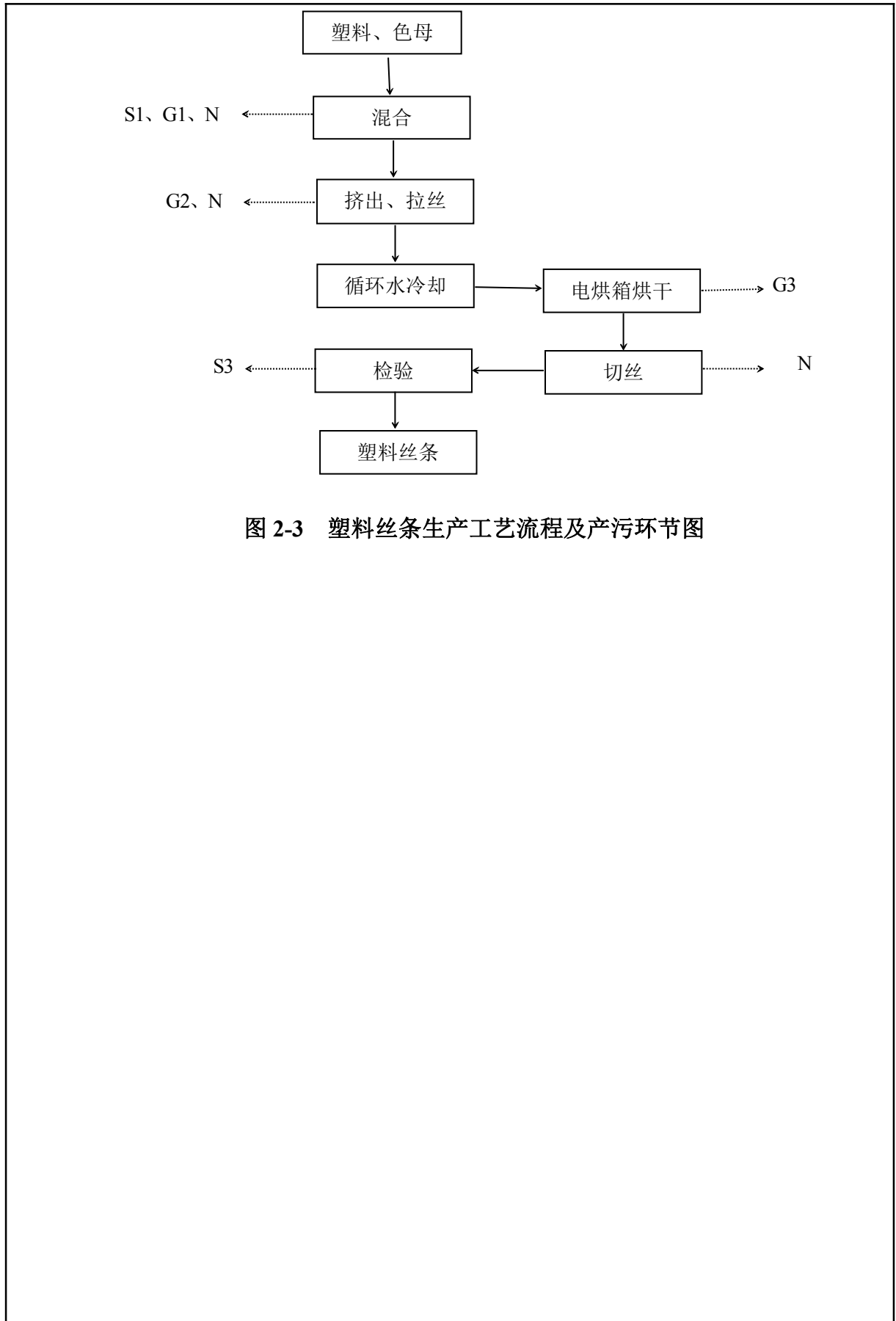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丝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将塑料颗粒与色母通过拌料机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设备运行噪声N。由于塑料颗粒为颗粒状，故粉尘产生量很小。

2) 挤出、拉丝：混合后的物料由集中供料系统注入单螺杆压出机内，该设备采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熔融加热升温，温度控制在180℃左右，使原料处于熔融状态，通过装在单螺杆压出机头部的喷丝模具，成为丝状挤出。塑料丝经过循环水系统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烘干：塑料丝通过电烘箱管道进行烘干，主要起到热定型作用，由于烘干过程塑料丝形态不发生变化，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4) 切丝、检验：烘干后的塑料丝再用裁毛机进行切丝，切成项目所需大小。切丝后检验合格入库待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3。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4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30万件刷子、10万件扫把、2万件拖把、10万件塑料簸箕。实际生产能力：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无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主要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主要变化有：环评设计塑料丝条生产工艺中采用热风炉加热（轻质柴油）加热，项目实际采用电烘箱进行加热。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如下：环评设计项目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设施处理，现场实际采用 2 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设施升级；废水：环评设计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周边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有 1 个锅炉废气排气筒，实际建设中，锅炉取消建设，项目采用电烘箱进行加热。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基础防渗等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固废均按照环评设计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3.1.1 废气**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PP、PBT、HIPS、色母）在注塑、挤出、拉丝等工序受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是脂类、醇类等不饱和脂肪烃，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挤出、拉丝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用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套UV光氧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风机运转等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0人，生活垃圾以每天0.5kg/人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1) 废塑料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塑料袋产生量约为0.3t/a，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0.25t/a，定期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检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0.5t/a，

（3）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液态	HW49	900-041-49	T	0.7	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塑料袋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	—	-	0.3	定期外售
3	废边角料				—	—	—	0.25	
4	不合格产品				—	—	—	0.5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9〕95号，2019年7月3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区内合理布局，通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固废零排放。
5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按照要求设置废水、雨水、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标识牌，以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2022.06.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2.06.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2.05.2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08.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04.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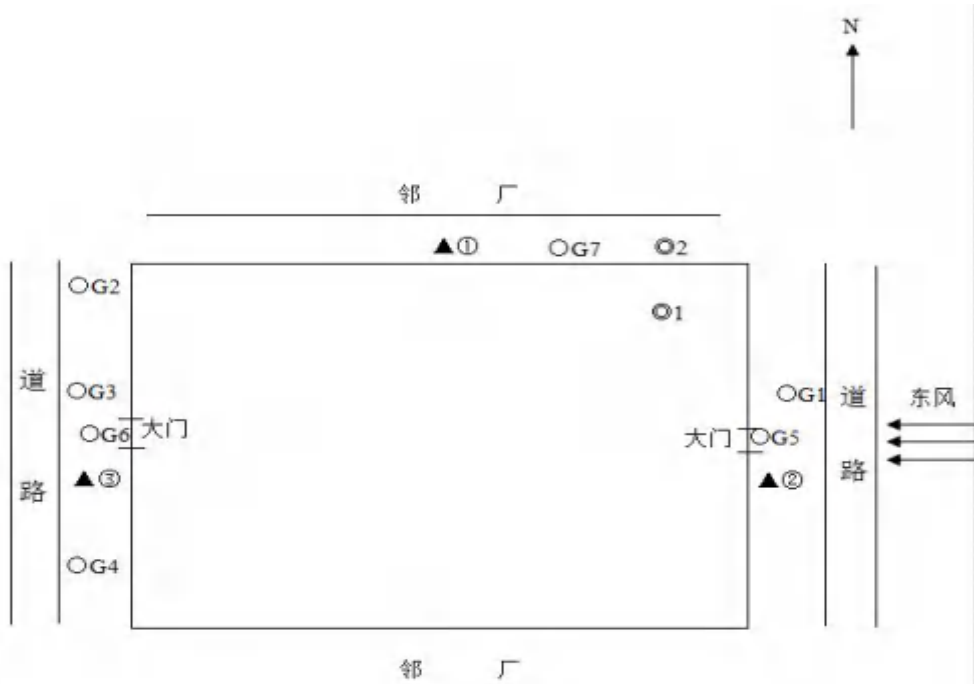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

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5.6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其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工艺废气 排气筒进口+排口	共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米) 东测 1 个点，西侧 1 个点，北侧 1 个点	共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厂界外南侧邻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对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具体为：年产15万件刷子、5万件扫把、1万件拖把、5万件塑料簸箕，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当天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11.02	刷子	15万件/年	500件/天	475件	95%
	扫把	5万件/年	166件/天	157件	
	拖把	1万件/年	33件/天	31件	
	塑料簸箕	5万件/年	166件/天	158件	
2021.11.03	刷子	15万件/年	500件/天	485件	97%
	扫把	5万件/年	166件/天	161件	
	拖把	1万件/年	33件/天	32件	
	塑料簸箕	5万件/年	166件/天	161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11.02	颗粒物	第一次	0.159	0.315	0.305	0.333	mg/m ³
		第二次	0.181	0.329	0.318	0.359	
		第三次	0.177	0.348	0.380	0.359	
		第四次	0.172	0.295	0.353	0.3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9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11.03	颗粒物	第一次	0.195	0.282	0.356	0.338	mg/m ³
		第二次	0.186	0.333	0.343	0.349	

	第三次	0.162	0.314	0.308	0.351
	第四次	0.168	0.308	0.297	0.34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11.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4	0.91	0.87	0.92	mg/m ³
		第二次	0.67	0.80	0.87	0.86	
		第三次	0.67	0.88	0.91	0.93	
		第四次	0.68	0.84	0.78	0.8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1.11.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7	0.91	0.77	0.92	
		第二次	0.66	0.89	0.81	0.89	
		第三次	0.67	0.95	0.92	0.82	
		第四次	0.65	0.84	0.82	0.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 东门外 1m G5	车间 西门外 1m G6	车间 北窗外 1m G7	单位
2021.11.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4	1.16	1.12	mg/m ³
		第二次	1.03	1.11	1.26	
		第三次	1.03	1.12	1.10	
		第四次	1.05	1.09	1.1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4	1.12	1.16	

2021.11.03		标准	≤6			mg/m ³
		评价	达标			
		采样频次	车间 东门外 1m G5	车间 西门外 1m G6	车间 北窗外 1m G7	
		第一次	1.02	1.19	1.16	
		第二次	1.08	1.17	1.13	
		第三次	1.07	1.14	1.13	
		第四次	1.02	1.31	1.13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5	1.20	1.1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期间 处理效率			
2021.11.02	1#有组织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28	7.89	3.49×10 ⁻²	58.0%			
			第二次	4431	8.02	3.55×10 ⁻²				
			第三次	4454	7.78	3.47×10 ⁻²				
			第四次	4455	7.38	3.29×10 ⁻²				
			均值	4442	7.77	3.45×10 ⁻²				
	1#有组织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4870	2.96	1.44×10 ⁻²				
			第二次	4850	2.95	1.43×10 ⁻²				
			第三次	4818	3.18	1.53×10 ⁻²				
			第四次	4856	2.88	1.40×10 ⁻²				
			均值	4848	2.99	1.45×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11.03	1#有组织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4376		8.07	3.53×10 ⁻²	54.4%
					第二次	4404		7.58	3.34×10 ⁻²	
第三次	4374	7.93			3.47×10 ⁻²					
第四次	4390	8.22			3.61×10 ⁻²					
均值	4386	7.95			3.49×10 ⁻²					
1#有组织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4895		3.24	1.59×10 ⁻²					
	第二次	4860		3.36	1.63×10 ⁻²					

			第三次	4916	2.84	1.40×10^{-2}
			第四次	4924	3.54	1.74×10^{-2}
			均值	4899	3.24	1.59×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11.02	2021.11.03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1	57.0
东厂界外 1m	▲②	58.1	58.0
西厂界外 1m	▲③	56.7	56.3
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0.0152	2400	0.0365	0.0415	0.083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具体为：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检测报告等资料，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

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项目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证
- 6、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固废处置协议
- 8、现场照片
- 9、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变动分析报告
- 12、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9-03-506547		建设地点	沭阳县胡集镇胡集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834863 N34.0011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刷子、10 万件扫把、2 万件拖把、10 万件塑料簸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沭环审 (2019) 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XR8XN65001Q			
	验收单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16.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7		所占比例 (%)	11.33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XR8XN65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3.24	120			0.0365	0.0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9〕73号

项目名称：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喜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9-03-50654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地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公司主营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生产主要配置设备注塑机一套、注塑机3台，裁毛机15台等。项目年产刷子30万件、年产扫把10万件、年产拖把2万件、年产塑料簸箕1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2019-02-18

项目备案证编号：/2019-04-123 878901234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9）95号

关于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该项目所用原料须为新料，不得使用废旧、再生塑料。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

化，不得外排。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烟尘 ≤ 0.002 吨，SO₂ ≤ 0.428 吨，NO_x ≤ 0.55 吨，非甲烷总烃 ≤ 0.083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如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7月3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喜刷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22MA1XR8XN65
法定代表人	陆龙		联系电话	18168513580
联系人	张玲玲		联系电话	13951454240
传真	-		电子邮箱	18168513580@163.com
地址	宿迁市沐阳县南集镇胡集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 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8.834731995° 北纬 34.001429066°			
预案名称	《宿迁喜刷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0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信息均真实、准确、无虚假，且承诺做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单位：宿迁喜刷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陆龙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预案自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台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321322-2021-085-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玲玲		经办人	王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49)-202110007

甲方：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2日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乙方
公司名称:	宿迁喜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联系人:		陈李
电话:		1585094240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_HW4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COD浓度检测超过5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备注
HW49 废活性炭	吨	1	5500元/吨	吨袋	

注：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期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GB 49 4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洒、漏、滴。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

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一年集中运输一次。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

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p>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JSSQ131100D034-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 唐复一

住 所 江苏省江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经营场所地址 同二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 211-002-09, 211-003-08, 211-004-05, 211-005-06, 211-006-08, 211-007-09, 211-008-05, 211-009-06, 211-010-08, 211-011-06, 211-012-06, 211-013-06, 211-014-06, 211-015-06, 211-016-06, 211-017-06, 211-018-06, 211-019-06, 211-020-06, 211-021-06, 211-022-06, 211-023-06, 211-024-06, 211-025-06, 211-026-06, 211-027-06, 211-028-06, 211-029-06, 211-030-06, 211-031-06, 211-032-06, 211-033-06, 211-034-06, 211-035-06, 211-036-06, 211-037-06, 211-038-06, 211-039-06, 211-040-06, 211-041-06, 211-042-06, 211-043-06, 211-044-06, 211-045-06, 211-046-06, 211-047-06, 211-048-06, 211-049-06, 211-050-06, 211-051-06, 211-052-06, 211-053-06, 211-054-06, 211-055-06, 211-056-06, 211-057-06, 211-058-06, 211-059-06, 211-060-06, 211-061-06, 211-062-06, 211-063-06, 211-064-06, 211-065-06, 211-066-06, 211-067-06, 211-068-06, 211-069-06, 211-070-06, 211-071-06, 211-072-06, 211-073-06, 211-074-06, 211-075-06, 211-076-06, 211-077-06, 211-078-06, 211-079-06, 211-080-06, 211-081-06, 211-082-06, 211-083-06, 211-084-06, 211-085-06, 211-086-06, 211-087-06, 211-088-06, 211-089-06, 211-090-06, 211-091-06, 211-092-06, 211-093-06, 211-094-06, 211-095-06, 211-096-06, 211-097-06, 211-098-06, 211-099-06, 211-100-06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编号 82132100020210508017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32MA7NVE8R4
(1/1)

业务洽谈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洽谈
使用 复印无效

名称 江苏听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复一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
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 危险废物处置;
环保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密封件
销售; 道路运输货物装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8日

化粪池清掏维护协议

发包方：烟台重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耿会荣（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掏维护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厂区化粪池清掏、维护及清场工作，化粪池内堵塞的杂物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妥善处理。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确保厂区内所有化粪池污水不溢出，如化粪池污水外溢，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处理。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环境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承包时间：

承包期共10年，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31年4月1日止
承包费用，每年400元，合计总承包费用肆仟元整（4000元）。

四、付费方式

按年度支付，甲方于每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当年费用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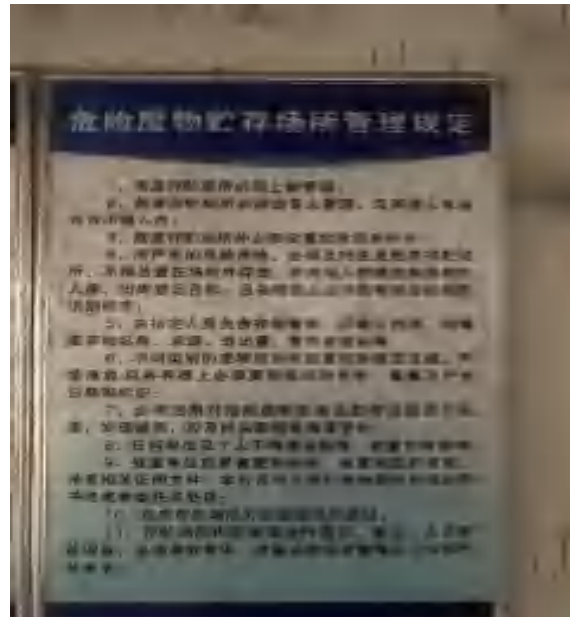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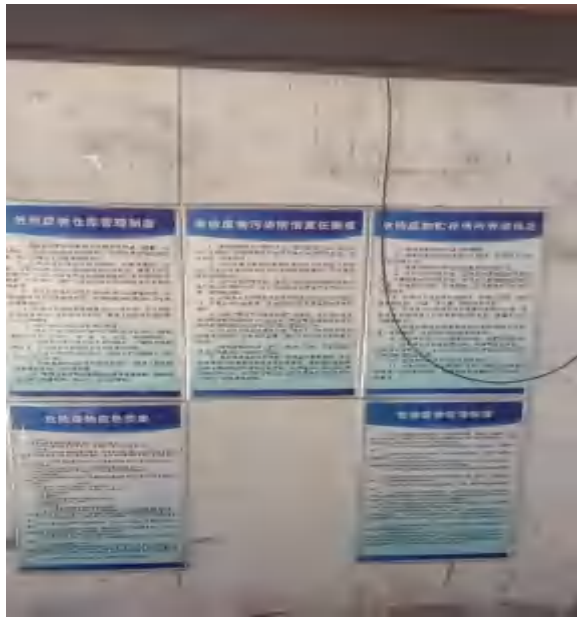
甲方：烟台重机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耿会荣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附件 8：现场照片





附件 9：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具体为：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检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11.02	刷子	15万件/年	500件/天	475件	95%
	扫把	5万件/年	166件/天	157件	
	拖把	1万件/年	33件/天	31件	
	塑料簸箕	5万件/年	166件/天	158件	
2021.11.03	刷子	15万件/年	500件/天	485件	97%
	扫把	5万件/年	166件/天	161件	
	拖把	1万件/年	33件/天	32件	
	塑料簸箕	5万件/年	166件/天	161件	

特此证明。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承诺书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具体为：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